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669,315	815,463
銷售成本		<b>(420,123)</b>	(509,009)
毛利		<b>249,192</b>	306,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913	11,907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b>61,433</b>	89,566
分銷費用		<b>(22,935)</b>	(45,700)
行政費用		<b>(73,043)</b>	(70,602)
其他費用		<b>(20,276)</b>	(128,198)
融資成本	5	<b>(15,917)</b>	(43,401)
應佔一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		-	(3,8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17,851)</b>	(7,440)
除稅前溢利	4	<b>168,516</b>	108,758
所得稅支出	6	<b>(40,210)</b>	(46,606)
本年溢利		<b>128,306</b>	62,152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b>129,361</b>	63,997
非控股權益		<b>(1,055)</b>	(1,845)
		<b>128,306</b>	62,15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港幣25.3仙</b>	港幣12.5仙
攤薄		<b>港幣25.3仙</b>	港幣12.5仙

有關本年股息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之附註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128,306	62,1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9	(98,52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49	(98,524)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3,455	(36,37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34,425	(36,541)
非控股權益	(970)	169
	133,455	(36,3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126	908,685
投資物業		1,383,230	1,315,8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704	13,236
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
聯營公司之投資		3,786	94,986
訂金		36,084	35,417
待發展物業		101,142	36,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17,072</u>	2,404,6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305	103,027
應收賬款	9	42,995	54,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4	24,16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5,324	170,247
流動資產總值		<u>373,362</u>	352,58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6,227	28,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104,262	102,984
應欠董事款項		58	69
應欠一關聯公司款項		4,339	4,33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082	197,877
應付稅項		24,512	24,546
流動負債總值		<u>338,480</u>	358,605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4,882</u>	(6,0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51,954</u>	2,398,597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91	91,449
租務按金		14,207	15,717
撥備		5,064	5,167
遞延稅項負債		232,408	216,59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9,170</u>	328,930
<b>資產淨值</b>		<u>2,162,784</u>	2,069,6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092	5,119
儲備	2,173,106	2,068,516
	<b>2,178,198</b>	2,073,635
<b>非控股權益</b>	<b>(15,414)</b>	(3,968)
<b>總權益</b>	<b>2,162,784</b>	2,069,667

### 附註:

#### 1.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某些債券投資按公允價值估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採用劃一會計年度及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一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費用及未實現盈虧，股利及集團內部結餘均已於綜合時悉數抵消。

即使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虧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1.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高度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詳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的基準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 — 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

以賬面值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基礎而釐定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推定已被本集團推翻，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標是實在地享用投資物業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透過出售。相應地，遞延稅項以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礎作釐定。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期望透過出售予以兌現其可載值。因為在香港出售投資物業是免稅的，所以公允價值變動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或表現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水泥產品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 (c)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分別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費用項目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電子產品、夾板產品及中成藥產品。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來作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溢利／(虧損) 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6,828	677,428	124,299	128,034	-	-	8,188	10,001	669,315	815,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85	4,714	921	29	-	-	13	2,273	2,919	7,016
									<b>672,234</b>	822,479
<b>分部業績</b>	<b>84,550</b>	51,909	<b>154,781</b>	191,935	<b>(21,526)</b>	(99,656)	<b>(36,432)</b>	(29,053)	<b>181,373</b>	115,135
<i>調整：</i>										
利息收入									4,994	4,891
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401	761	-	-	(18,252)	(8,201)	-	-	(17,851)	(7,440)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之虧損	-	-	-	(3,828)	-	-	-	-	-	(3,828)
除稅前溢利									<b>168,516</b>	108,758
所得稅支出	(21,550)	(7,315)	(18,524)	(39,264)	-	-	(136)	(27)	(40,210)	(46,606)
本年溢利									<b>128,306</b>	62,152
<b>分部資產</b>	<b>1,025,959</b>	1,049,790	<b>1,471,455</b>	1,428,387	<b>167,794</b>	75,997	<b>121,440</b>	108,042	<b>2,786,648</b>	2,662,216
<i>調整：</i>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3,783	7,628	-	-	-	87,353	3	5	3,786	94,986
資產合計									<b>2,790,434</b>	2,757,202
<b>分部負債</b>	<b>193,364</b>	350,864	<b>392,053</b>	319,321	<b>25,021</b>	1,074	<b>17,212</b>	16,276	<b>627,650</b>	687,535
負債合計									<b>627,650</b>	687,535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6,794	50,370	1,452	2,021	241	537	485	211	48,972	53,139
資本支出	3,617	13,954	598	-	-	-	77	94	4,292	14,048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	2,184	-	-	-	-	-	-	-	2,184
應收賬款減值	956	635	-	-	-	-	-	-	956	6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710	-	-	-	-	96,373	-	597	2,710	96,970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	-	61,433	89,566	-	-	-	-	61,433	89,566
商譽減值	-	183	-	-	-	-	-	-	-	183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14,120	-	-	-	14,120	-

## 地區資料

### (a) 從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越南	642,603	791,051
香港	17,325	16,066
中國內地	9,387	8,346
	<b>669,315</b>	<b>815,463</b>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分佈地區。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越南	1,713,079	1,758,395
香港	414,655	417,246
中國內地	208,300	228,972
蒙古	81,038	-
	<b>2,417,072</b>	<b>2,404,613</b>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分佈地區。

## 有關一主要客戶資料

水泥產品分部銷售約港幣 144,52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57,250,000 元）來自單一位客戶。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水泥銷售	536,828	677,428
租金總收入	124,299	128,034
電子產品銷售	6,665	5,489
中成藥產品銷售	775	1,229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748	3,283
	<b>669,315</b>	<b>815,463</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4,994	4,891
銷售廢料收入	359	4,369
其他	2,560	2,647
	<b>7,913</b>	<b>11,907</b>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3,140	487,884
折舊	48,972	53,1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2,523	2,662
研究和開發費用	570	240
核數師酬金	1,987	1,79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營運租賃付款項	352	686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6,372	48,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5	602
	<b>46,927</b>	48,709
匯兌淨差額	144	26,707
收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16,983	21,125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	2,184
應收賬款減值	956	6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10	96,970
商譽減值	-	183
撇除存貨	2,8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31	-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14,120	-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5,789	43,277
融資租賃利息	128	124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5,917	43,401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稅項支出		
香港	147	-
其他地區	25,457	27,6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出）		
香港	(12)	-
其他地區	146	1,185
遞延稅項	14,472	17,801
本年稅項支出總額	<b>40,210</b>	<b>46,606</b>

##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中期股息 — 港幣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	10,185	10,240
於報告日後普通股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 港幣3.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3仙）	17,823	15,358
	<b>28,008</b>	<b>25,598</b>

擬派本報告期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計算，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其為510,562,046（二零一一年：511,942,295）。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b>129,361</b>	63,99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0,562,046</b>	511,942,2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期權	-	201,363
	<b>510,562,046</b>	512,143,658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撥備後之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9,494	37,007
31至60天	5,931	5,507
61至90天	4,352	2,469
91至120天	4,638	4,048
120天以上	8,580	5,021
	<b>42,995</b>	54,052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1,364	14,892
31至60天	1,472	3,941
61至90天	706	1,164
91至120天	56	350
120天以上	12,629	8,443
	<b>26,227</b>	<b>28,790</b>

應付賬款為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7至60天還款。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當其他東南亞國家正享受著因強勁外資流入而帶動的經濟蓬勃發展，越南卻獨自在經濟困境中掙扎。二零一二年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越南競爭力全球排名由去年的 59 位下跌至今年的 75 位，在東南亞國協八個國家之中更排名尾二，僅勝柬埔寨。事實上，越南於二零一二年的經濟表現為過去十年來最差，全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只有 5.03 % 的增長，為過去十三年最低。新增外來投資亦縮減至只有約 104.6 億美元，比去年下跌約 4.9%；與二零零八年高峯期的 710 億美元比較，更只有約七分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政府為控制高企的通脹率，實施緊縮政策，導致企業經營困難，超過 55,000 間公司於年內結束營業。加上房地產市場呆滯，銀行呆壞帳上升至幾達總貸款的 9%。信貸增長減慢至只有 6.45% 的十年以來最低記錄。

雖然如此，年內越南經濟亦有足以令人鼓舞的數據。在政府致力控制下，越南年內的通脹率，與去年的 18.13% 比較大幅下降至 6.81%。銀行商業借貸利率亦由去年年底的 18.5%，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 11%。另外，由於出口增加及入口減少，越南於二零一二年錄得 2.84 億美元的外貿盈餘，扭轉了過去持續外貿赤字的情況。亦因此，令政府的外匯儲備上升及令越南盾相對美元的匯率於本年內十分穩定。展望二零一三年，在經濟回復穩定的情況下，政府承諾會更著重於刺激經濟。因此，冀望越南經濟於二零一三年起可重回上升軌道。政府估計二零一三年經濟增長會輕微上升至 5.5%。

於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集團位於越南的兩項主要投資：水泥業務及寫字樓出租業務，均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展望二零一三年，雖然越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開始回穩，但仍未有明顯復蘇跡象。估計上半年經營環境仍然困難，下半年或可望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669,315,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 815,463,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17.9%。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536,828,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20.8%；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 124,299,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2.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 129,361,000 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 63,997,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102.1%。每股基本溢利 25.3 港仙（二零一一年：12.5 港仙）。

### 水泥業務

二零一二年集團水泥總銷售量為 1,306,000 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6.9%。總銷售額為 536,828,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20.8%。雖然水泥銷售於年內錄得顯著下跌，但集團水泥業務的除稅後溢利達 63,401,000 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 40%。

於二零一二年，房地產市場陷於停頓，民用水泥需求大幅減少。另外，受到越南政府緊縮措施影響，公共開支亦大幅下跌，大部分基建項目及建築工程暫停發展。再加上，由於揭露了銀行業的呆壞帳率甚高，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加強銀行貸款的監控，令銀行借貸更加萎縮，建築工程等行業更形雪上加霜，因此令整體市場對水泥的需求十分疲弱。根據越南水泥協會的數字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全年越南本地水泥需求量由去年的 4930 萬噸下跌至只有 4550 萬噸。

年內生產成本仍持續上升，但幅度與過往兩年比較已稍為溫和。年內電價及煤炭價格漲幅分別為 10% 及 4.3%。集團水泥廠於年內致力控制成本，並成功大幅削減行政費用及分銷費用等支出。另外，有見越南盾匯率開始穩定，集團於年初將水泥廠的大部份高息越南盾借貸，改為以低息的港幣借貸取代，令水泥廠期內的財務支出大幅降低。同時，由於越南盾的匯率於年內比較穩定，水泥廠並無出現如上年度同期因越南盾貶值而導致的重大外匯虧損。因此，雖然年內水泥銷售未如理想，水泥廠仍錄得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的顯著升幅。

展望二零一三年，雖然越南水泥協會估計二零一三年全年越南本地水泥需求量將回升至 4800 至 4900 萬噸，但受到市場仍然供過於求影響，估計越南水泥行業的經營環境仍會持續一段困難時期。另外，由於通脹受到控制，生產成本上升壓力應較往年有所緩和。

##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外國投資者對越南市場的投資意欲仍然低迷。事實上，年內大多數國家對越南的新增直接投資均出現較大跌幅，惟日本對越南直接投資總額與較去年比較卻大幅上升超過四成，彌補了其他國家投資的減少。於二零一二年，越南錄得外國新增直接投資只有約 104.6 億美元，比去年下跌約 4.9%。

在新增外來投資萎縮的情況下，胡志明市的寫字樓需求缺乏增長。另一方面，新建落成的寫字樓令供應量逐漸增加，因而加劇了寫字樓租務市場的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旗下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為 79%，與二零一一年底的 82% 比較減少了 3%。平均租金亦錄得按年 3% 的跌幅。租金收入與去年比較則下跌約 3%。

展望二零一三年，市場新增的供應量仍將持續對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及租金帶來壓力。須待外國投資者對投資越南市場的興趣恢復，胡志明市的寫字樓需求才可望有較理想的增長。

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於期內收入平穩。

另外，受惠於中國及香港投資物業價值上升，集團年內錄得物業價值重估淨溢利 61,433,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的物業價值重估淨溢利 89,566,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31.4%。

##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越南房地產市場仍然呆滯。集團於胡志明市平新郡的住宅發展項目，已暫時停止發展。集團將待胡志明市的房地產市場有明顯復蘇跡象，才會重新啟動該項目的發展。

此外，集團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住宅地產項目發展，第一期共 20 間包括獨立屋及排屋於年內已基本完成，並已展開銷售。惟直至現階段銷售並未如預期般理想，仍有待觀察。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 3.5 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息每股港幣 2 仙，令本年度全年的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5.5 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215,324,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47,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216,57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326,000 港元）；當中有 179,082,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77,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37,491,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49,000 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 54.0%、31.7% and 14.3%。總借貸之中約 14.7% 為固定息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 0.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43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 46,92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9,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上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可載淨值約為 400,752,000 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可載淨值約為 7,942,000 港元及若干投資物業可載值約為 252,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幣值波動之外匯風險，特別在水泥廠的收入、外幣借貸，及西貢貿易中心的收入部份。於本年度內，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越南盾相對港幣之兌換率有 0.8% 之升值。年內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為 144,000 港元。由於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高昂及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相對港幣利息差距較大，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相反，由於有見越南盾匯率開始穩定，集團於今年初將水泥廠的大部份高息越南盾借貸，改為以低息的港幣借貸取代，令水泥廠期內的財務支出大幅降低。惟此舉亦增加了集團面對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擬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3仙）及本公司將於以下時期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b)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694,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由1.37港元至1.70港元，總成交價為4,319,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購買、購回或賣出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操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已被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內生效，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經修訂守則及其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經修訂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或經修訂守則條文第 A.4.1、第 A.4.2 條及第 A.6.7 條除外。

按守則條文 A.4.1 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均由陸擎天先生擔任。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陸擎天先生兼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按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梁仿先生、劉歷遠先生及譚根榮先生。由梁仿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年的金融和商業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核數程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系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配合經修訂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而作出之變更。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參加了所有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審核結果及年度業績公佈之初稿；
- (ii)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會計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iii) 考慮二零一二年度之核數費用；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審核結果及中期報告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初稿；
- (v)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v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內部監控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http://www.luks.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